

佛光大學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(廢止)

105.04.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.04.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書院傳統自由講學的精神，促進知識觀點之會聚論辯，強化教學方法之多元化，特訂定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。
- 二、會講課程的實施目的，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、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；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，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若干人，同時出席講會，於課堂上辨析異同、爭辯是非，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。
- 三、會講課程以碩、博士班開設為原則，其開課暨排課依「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會講課程之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依「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會講課程之補助，由教學單位於前一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- 六、各系院可單獨、或聯合若干系所開辦會講課程。
- 七、會講課程應由開課教師擇一擔任主持教師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學生考試、作業及報告之批改、考核；並擔任每週講會之主持人。
會講課程應於每週講會中，邀請與談人若干人；其專長之選擇，應體現領域不同、或學術觀點各異之原則。
- 八、會講課程申請及結案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單位應依本校「教學計畫表」，研擬一學期「會講課程開課計畫」，其內容包括：課程名稱、每週課程綱要（含課程內容、授課老師專長資料、參考書目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）；另檢附經費預算表（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、車馬費、及雜支費等；如有特殊項目需求，請另行敘明理由），其經費額度以每案壹拾伍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教學單位於會講課程結束後，應繳交成果報告，其格式另訂之。
- 九、本會講課程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自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、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。